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53 条区管道路绿化和 7 座游园（含中央公
园）养护项目

养
护
合
同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 方：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53 条区管道道路绿化和 7 座游园(含中央公园)养护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53 条区管道道路绿化和 7 座游园(含中央公园)养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养护项目概况

53 条区管道道路绿化和 7 座游园(含中央公园)养护项目。本项目总面积 3698459.30 m²。其中游园养护面积 273050.8 m²,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2535408.5 m²,中央公园养护面积 890000 m²。包括绿地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死树枯枝清理、补植补栽、设施维修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等。

第二条 管护标准

一、植物养护

(一) 行道树

1.树干挺直,树冠丰满,遮荫效果好。下缘线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保持统一;生长势强,枝叶繁茂,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2.树穴规格统一，深浅适中，覆盖材料完整，地被整齐一致，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3.种植5年内行道树根据季节及时浇水，超过5年行道树根据苗木旱象适时浇水。

4.树干萌芽、枯枝及时清理，下垂枝定期清理；休眠季节整形修剪，在树冠培养期（3~5年内）1年1次，成形后3~5年1次。

5.树冠枝条干枯一半以内的及时采取抢救措施，超过一半失去观赏价值的及时清理。非种植季节可先平整树穴后规范覆盖，种植季节应尽快补植，补植苗规格尽量和整条路保持一致。客观条件不能再补植的需上报，经批准后按标准硬化树穴，严禁私自硬化。

（二）乔木

1.密度适宜，冠形优美，骨架完备，花繁叶茂，林冠线起伏有序，林缘线清晰。

2.修剪新植树以整形培养树冠为主，树冠成形后以平衡树势为主，衰老后以更新复壮为主。整形修剪每年不低于1次，时间恰当，轻重适宜，疏截得当。生长期抹芽及时彻底，留芽合理。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



害。

（三）灌木

1.密度适宜，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合理，体量符合景观设计要求，与乔木、绿篱和地被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生长势强。叶色正常有光泽，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春花植物花后进行，夏花植物冬季进行，多季开花植物及时修剪残花，促进再次开花；生长期芽及时、留芽合理，影响树势、树形的萌条、残花、种荚及时去除。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多次开花植物不低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四）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无明显枯死枝；生长健壮，上架迅速，藤繁叶茂，叶色正常，开花品种花繁色艳。

2.及时拉蔓上架，补充空间，快速达到满架效果；满架后每年休眠季节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主侧蔓无相互缠绕现象，内部无枯枝层；生长季节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枯枝。藤本月季冬季短截细致，根茎部萌条利用恰当，花后去残花及时，促进多次开花。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施肥。开花植物每年施肥不低于2次,多次开花植物不低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五) 整形植物

1.绿篱色块植物。

①枝叶茂密,叶色鲜亮,线条流畅、美观,密度适宜,无缺株断垄。平面式三面平整,高度一致;曲线式线条平滑流畅、变化自然。

②高度要和景观功能要求一致,与主体树种比例适当;坛头安全视距范围内高度要控制在70cm以内,不同品种、不同高度之间层次分明,界限要清晰。

③修剪及时、细致。新梢平均长度达到8cm即要整形修剪,日常超过10cm的旺梢及时用大平剪打梢;修剪不能长期在同一高度,每次要保留0.5-1cm新梢,过高时可重压更新复壮;春秋梢变色的品种,新梢萌发后只能轻剪,整形修剪可在春、秋梢萌芽前及春梢变绿后进行。

④根据植物习性、季节、立地条件及时进行灌溉和拔草,无杂草和杂木。

⑤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合理施肥。

2.造型植物



①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晰，表面平滑，不露枝干、捆扎物。

②形状要满足景观要求，符合大众审美，风格要与主题一致，体量要与环境协调。几何造型行列种植的要形状统一，模式有规律，组团种植的体量对比明显；云片造型的云片形状要自然优美，云片大小、数量适宜，符合景观要求。

③修剪要精细，时机要恰当，重要节点要增加修剪次数。

④根据植物习性、季节、立地条件进行灌溉。松柏类造型要适度控制浇水。

⑤每年根据植物长势合理施肥。

（六）地被植物

1.草本花卉

①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疏密适宜，无杂草。花境配置各品种组团紧凑有序，边沿界限清晰，不同种类无混杂现象（缀化草坪、草花组合除外）。

②生长健壮，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干梢、焦叶；花期适宜，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③适度打梢增加花量，控制高度，枯枝残花修剪精细，采种及时；地上部分枯萎后及时清理。

④一或二年生花卉每年适时播种，球根花卉每年冬藏后重新分栽，宿根花卉3~5年重新翻栽。花卉发芽后，根据疏密程度



进行剔密补稀，使整体密度一致。

⑤根据天气情况和花卉习性进行灌溉。合理选择施肥种类和施肥次数，无缺施、无肥害。

2.木本地被

①生长健壮迅速，高度适宜，覆盖效果好。

②边沿要界限清晰，无伸出绿地或者交互蔓延现象。半匍匐的种类要定期打理，保持高度相对一致。

③及时清理杂草和杂木。

④根据天气情况和习性进行灌溉，合理选择施肥种类和施肥次数，无缺施、无肥害。

3.草坪

①成坪高度保持在 10cm 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无明显凸起。

②生长旺盛，生长期叶色正常，无黄叶，无明显秃斑。

③定期打孔、疏草，稀疏地方要进行补播。分蘖、蔓延性强的种类春末夏初要进行垂直刈割，防止草坪凸起。

④适时适度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位应切边，分界明显。

⑤无过高杂草，杂草率控制在 5% 以内。

⑥根据天气情况和草坪习性适时进行灌溉，无失水萎蔫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施肥种类适宜，无漏施、无肥害。



4.观赏草

①生长健壮，株型紧凑，花序正常。成片种植的整齐一致，整体效果好；多品种搭配的，要高度错落有致。

②适时分株防止根系拥挤影响生长；可自播繁殖或者地下根系蔓延生长迅速的种要控制长势，保持合理密度和面积。

③新种草加强养护管理，尽快成形；成形草可粗放管理，防止过高倒伏。

④冬季保护好花序和枯草，遇雪倒伏失去观赏价值时进行平茬修剪，没有倒伏的在早春发芽前进行。留茬高度适宜，不伤根蘖新芽。

（七）竹类

1.生长健壮，无枯黄枝叶；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

2.不同品种竹之间要进行品种隔离。

3.及时清理老竹、弱竹、断竹、倒伏竹、开花竹、超出景观范围竹和枯死竹蔸；每3年间竹一次，起到断鞭更新作用。

4.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及时拔草。

（八）水生植物

1.叶色正常，开花繁盛，片植密度适中，分布均匀，基本无杂草。



2.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同一水景中混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3.盆栽植物应定期进行换土施肥。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4.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水生植物枯败后及时去除枯枝残叶。

二、病虫害防治

1.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方针，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方案。

2.做好病虫害调查、防治工作。及时观察病虫害发展情况，详实记录生活史、防治效果；发现病虫害发生及时上报、防治。

3.重视清源工作。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枝叶、杂草，消灭病源、虫源；冬季做好越冬菌、虫、卵消杀工作。

4.提倡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保护利用天敌；化学防治避开天敌活动高发期，用药合理、配比科学，标靶准确，防治及时，效果好。

5.打药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保证行人、游客和设施的安全。要提前提醒行人、游客躲避，注意避让设施，过路口时要暂停喷药，施药后操作员清洗及时彻底。花期喷药注意保护花朵。

6.植保专员做好农药出入库登记、使用监督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工作。



三、设施管理

（一）绿化给水

- 1.自备井。水泵使用正常，配电控制设备箱内安装。
- 2.自来水水表井。水表前阀门不经常开关，水表后阀门使用正常，阀门无漏水现象；井盖完好，无破损。
- 3.管道。管道使用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 4.阀门。阀门使用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 5.阀门井。阀门井整体完整，井盖完好，无破损。

（二）绿化护栏、花池

- 1.绿化护栏。护栏安装整齐，无损坏、缺失。
- 2.花池。花池安装整齐，无损坏、缺失。

（三）广场、园路

广场、园路平整，无塌陷、破损；路侧石平整、顺直，无塌陷、缺头破损。

（四）管理房等建筑物

管理房等建筑物外观完好，室内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

（五）景观小品

景观小品摆放有序，外观完好，无破损。

（六）其他附属设施

其他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无破损。

四、环境卫生



1.绿地和水面保持清洁，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树挂、漂浮物、干枯枝叶、私搭乱建、乱贴乱画、无用树体包扎物等；设施表面要保持干净整洁，陈设物品要摆放有序。

2.硬化路面清扫要采用湿扫控制扬尘。

3.主干道要定期冲洗植物和设施表面浮尘，保持叶面干净，设施整洁。

4.收集的枝叶、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严禁焚烧和随意倾倒，可二次利用的分类送往指定地点。

五、土壤地貌

1.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凹陷和凸起处，微地形起伏自然，与平面衔接顺畅。

2.绿地与硬化路面接壤处，应低于侧石（硬化路面），保证浇水或者下雨时无水土溢流污染路面。

3.树穴定期进行整理，要大小适宜。行列种植的要大小一致，形式既满足养护需求，又符合景观要求；地被高度低于 20cm 的尽量采取下沉式树穴；对水分无特殊需求的，可考虑不留树穴；空树穴及时回填平整，并补上同样地被。

4.地堰定期进行整理，要高低适宜，表面平滑，既方便灌溉又美观；无灌溉需求的，可取消地堰。

5.土壤疏松肥沃，符合植物健康生长要求。地下垃圾土、三



七灰土、pH 值不适合土等要进行改良，满足生长要求。

6.人踩小道治理及时，需要硬化铺装和安装护栏的要美观、规范、持久。

六、人员管理

（一）分级管理

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重点路段、高校、小区、医院、景点景区、商业街区周边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划分重点路段，实行精准化分级管理。参照市绿化管理中心每人约 10 亩标准，划分为游园以及一级路段养护人员每人管理面积 7 亩，二级路段养护人员每人管理面积 10 亩，三级路段养护人员每人管理面积 10-12 亩。

（二）三级巡查

1.一级巡查：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巡查人员负责执行，进行日常巡查、安全巡查、特检查等巡查工作，督导绿护养护工作。

①日常巡查包括：基础绿地、绿化带、公园游园等养护质量标准，养护作业现场规范程度，人员、器械配置情况等。

②安全巡查包括：苗木遮挡视线、断枝妨碍行车等道路安全巡查；健身器材、广场园路、水电线路等设施安全巡查；养护人员作业、养护车辆行车等操作安全巡查。

③特殊检查指：大风、暴雪、暴雨等自然灾害前期防范布置情况、后期恢复处理情况。



2.二级巡查：由绿化养护项目经理、队长、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安全巡查、特检查等巡查工作，通过巡查掌握辖管内绿化养护整体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导绿护养护工作。

3.三级巡查：由绿化养护项目班长进行的巡查工作，通过巡查掌握辖管内绿化养护具体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七、绿地保护

1.每日巡查不低于2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劝导和制止穿越绿带、折花、攀枝等不文明行为。

2.发现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做好毁绿事件登记。能恢复的快速恢复，由第三方恢复的，及时跟进督促，并监督施工质量，确保成活率以及恢复后的景观效果。

3.准予行政许可施工的，要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期限监督施工质量，不得超出范围和期限。对施工过程全程监督，如实记录苗木移植数量和去向。发现不按照约定内容施工的及时上报。

八、绿地监管

1.加强监管，绿地内禁止堆放杂物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

2.禁止自行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

3.禁止出现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坏树木的行为；

4.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5.禁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6.游园内秩序良好，无发放广告及擅自兜售物品行为。

九、安全管理

（一）道路安全

1.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断枝、枯枝及时清理，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灯、路牌等设施，与建筑物和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需要修剪的定期进行。

2.靠近路口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安全视距范围内植物高度控制在 0.7m 以下。

（二）设施安全

1.保持绿地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警示标志醒目、规范、美观、完备。

2.生产用油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储备油量；油桶检查及时，密封完好，登记规范；机械仓库严禁吸烟，定期通风。

3.管理房等场所用电线路铺设规范，无带电部位外漏，无乱扯乱接现象；线路定期检修，老化及时更新；下班时及时关闭电源。

（三）操作安全

1.高空作业时要设立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封闭工作区域，清理场地内车辆，保护公共设施；作业职工要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者要配安全带。

2.人员作业时要穿警示服装，非作业车辆不得占用车道影响



交通。

3.作业车辆停放车道时，要开警示灯，安全距离界限处摆放警示标志；倒车时要安排专人留意后方行人、设施安全；车上有作业人员时要注意保护安全。

4.使用园林机械作业时，要互相保持安全距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要提前清理石块、铁丝等物，防止损伤机械；车道旁作业时要摆放安全锥等警示设施，圈定安全工作范围，保护自己和行人安全。

十、物资出入

1.养护公司在物资入库时前，需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养护科申请，共同核实清点入库。

2.养护公司在物资出库前，需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申请，共同对出库物资进行登记，明确使用数量、路段、时间，分管队长、班长、责任人在出库单签字后方可出库。

十一、应急处理

1.按照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要求配合做好各类检查活动期间相关养护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迎检期间需配合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进行人员调配。

2.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上报。



3.要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预案、应急设备，成立应急抢险小组。

4.做好防风工作，大风前加强防范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抗风能力；大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掉的断枝，疏通道路；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明显碍眼杂草。

5.暴风雨来临前，应检查新植树木支撑情况，保证稳固；暴风雨后，及时检查植物损伤情况，扶正倾倒树、清除断枝、排放积水、平整塌陷区域。

6.大雪时及时检查常绿植物受压情况，摇晃积雪，减少断枝可能；雪后及时清扫广场、园路，清理绿篱、常绿乔灌木上积雪，巡查制止融雪剂污染的积雪倾倒绿地内行为。

第三条 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共计 12 个月。

续签条款：在服务良好且年度采购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承包费用为 22880083.57 元/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合同期内养护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合同金额以财政审定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

3.甲方根据乙方单位考核奖罚情况，按季度将相应承包款划拨至乙方单位指定账户，每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个季度养护费，以实际进场时间和实际面积为准。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4.承包经费单价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人员服装、工作人员意外保险、福利、利润、税金等费用。道路养护的用具设备、机械等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承担费用。乙方在养护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考核标准；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采取百分制，其中养护管理考核采用九十分制打分，问题整改督查采取十分制打分。每扣一分扣除养护经费 1000 元人民币。若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约谈养护单位。连续两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进行书面通报。连续三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解除养护协议。

6.结果应用：考核结果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养护科按季度汇总报送至财政局审核，并从下季度应拨养护经费中扣除；在建项



目考核结果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绿化科汇总报送至财政局审核，并从在建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认真按照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承担绿化养护的时间及标准按上级要求执行，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要求延长作业时间。

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做好道路绿化养护工作，适时清理枯枝、枯叶及其他杂物、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6.乙方必须接受上级的各项考核并承担经济处罚，同时是“双十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承担者。

7.乙方必须做好“110、12319”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



及时反馈结果。

8.乙方必须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独立承担绿化养护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

10.乙方必须将养护产生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随意倾倒。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项目交接事项。在接收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 1.项目明细表。
- 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按合同约定付款。

（三）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四）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书面“整改通知”形式督促乙方整改。

（五）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协定要求运作。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绿化养护详细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制定的方案督促落实。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按照承包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养护、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四）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

（五）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公示牌、健身器材等公共基础设施破损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

（六）在临检（得到甲方通知时）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必要的绿化养护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七)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管理的。

2. 私自对外转包, 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养护质量差、保洁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全年考核 2 次不及格的。

4. 因管理不力, 绿化养护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 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 非甲方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集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第十条 其它

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53 条区管道路绿化和 7 座游园（含中央公园）养护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签订下一年续签合同书面申请。

3.除本合同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伊滨区养护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月6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6日

